



聚焦审议

省财政厅预算 一法一条例 贯彻实施意见建议落实情况报告提出 重点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本报讯(记者周洁)在近日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省财政厅提交了关于预算 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意见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省财政厅在全国率先出台置换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和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办法,建立健全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取得了一定成效。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强防控,把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报告提出,将全面摸清债务底数,全面掌握总量情况、债务用途、偿还能力及未来估值情况等,核准问题,建立台账、不留死角,按规定时限统计上报。同时,妥善化解存量,针对存在的各类政府性债务,分类制定化解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化解目标,采取拓宽财源渠道、优化支出结构、处置资产偿还债务等措施,积极稳妥进行消化。此外,还将严格控制增量,确保不突破批准的债务限额,除政府债券和政府外债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债务。制定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债,严控PPP项目财政支出责任10%红线,审慎开展政府付费项目,坚决防止产生新的隐性债务。

省政府落实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报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提出 加快推进 双一流 高校建设

本报讯(记者周洁)在近日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省政府提交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对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2017年,我省积极争取教育部为我省增加本科招生计划5604人,总数达到187630人,本科招生计划所占本专科总计划的比例由2016年的46.1%提高到46.3%。报告指出,我省还不断优化高等教育招生结构,对于进入双一流建设的高校,从2018年起原则上不再招收专科层次学生,对于近几年新建本科高校,加大招生结构调整力度,努力扩大本科规模,减少

任会议以及其他任命机关从宣誓人中确定。 第六条 宣誓誓词。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宣誓仪式的具体操作程序,由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制定。 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宣誓仪式的具体操作程序,由负责组织的机关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办法作出规定。 第八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正值夏收秸秆禁烧关键期,继去年11月进行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之后,省人大常委会半年之内再次对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持续发力,助推秸秆综合利用

记者 周洁

去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就《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和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人大监督之后,政府落实情况如何?整改是否到位?今年4月,距上次检查不足半年时间,省人大常委会跟踪检查组再次赴21个县(市、区)50多个村庄开展跟踪监督。5月3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听取并审议了检查组关于检查落实决定专项监督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执法检查 听取工作报告 专题询问 跟踪检查 报告检查落实情况,这是省人大常委会实施的一次全链条式监督。综合运用多种监督形式,打出了一套环环相扣、一抓到底的组合拳。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梁久丰表示,这是省人大常委会在秸秆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领域监督工作的持续发力,也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一个重点。

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 加快培育秸秆高效利用企业

一共养了多少头牛?青贮窖容积有多少,一年能青贮玉米秸秆多少吨?在保定韦氏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省人大常委会跟踪检查组成员问道。

我们公司共存栏奶牛1400头,年青贮玉米秸秆12000吨、消纳玉米秸秆5000吨。企业负责人回答。

沙河市河北安仁实业集团生物质发电项目,年利用秸秆发电7800万千瓦时、利用秸秆12.3万吨,望都县嘉欣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以玉米秸秆为主要原料,引种草腐性食用菌,赤松茸。跟踪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我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科技研发和新技术推广应用,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水平都有所提高。特别是能源化利用进展相对较快。跟踪检查报告指出,我省积极争列

国家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共有21个项目获批。项目建成后总装机达到70万千瓦,年消耗农林生物质580万吨,约占全省秸秆总量的十分之一左右,可替代燃煤173万吨,今年年底前7个项目将建成投产。

省农业厅数据显示,2017年,我省农作物秸秆理论资源量为7044万吨,可收集量为5842万吨,综合利用率达到96.8%,其中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分别占比69.8%、23.3%、4.9%、1.1%和0.9%。

我省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程度亟待提高。跟踪检查组认为,五化利用比例总体不优化,肥料化占比69.8%,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三项合计只占6.9%。秸秆资源化利用没能形成高效益、大规模的产业链,秸秆加工利用企业数量偏少、规模偏小、实力较弱,大中型龙头企业培育不足,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不高,带动作用不明显。

跟踪检查报告建议,要努力提升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水平,着力推动秸秆利用多元化,特别是要加快培育饲料化、能源化利用企业。建议规划和相关部门立足于本区域秸秆资源分布,科学规划秸秆利用产业布局,加快培育一批饲料化、能源化利用龙头企业,延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价值链。

还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秸秆综合利用提供保障。跟踪检查组建议,进一步加强科技攻关,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同时,根据当地秸秆生产量,科学规划秸秆收储运布局,加大收储运专项支持资金,加快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步伐。

大力调整种植结构,从源头上减少秸秆产生量

树木成荫,芳草如茵。乘车行驶在曲周的公路上,检查组成员被道路两侧一眼望不到边的浓绿树林深深吸引。

曲周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向跟踪检查组汇报,该县县政府流转公路主干道两侧8000多亩土地种植树林,既减少了秸秆生产量,又美化了区域环境。

怎样才能从源头上减少秸秆产生量?答案就是大力调整种植结构。

承德市近两年累计调减玉米种植面积89万亩,保定市新增中药材种植面积9万亩。跟踪检查组发现,我省农业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全省今年拟减少一季小麦种植,实行季节性休耕200万亩,粮改饲种植青贮玉米面积200万亩,既减少了秸秆产生量,又增加了农民收入。

但检查组也了解到,从全省看,农业结构调整进展很不平衡,非粮功能区调整力度较大,平原地区调整力度相对较小。跟踪检查组指出:有的地方对调整结构存在畏难情绪,信心不足,决心不大;有的地方认为调整结构是农民自己的事情,相关部门缺乏主动作为意识和具体规划引导,调整步伐缓慢。

报告建议,各地要充分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契机,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大力调整农业结构,积极构建粮经饲协调发展的作物结构,适应市场需求的品种结构,生产生态协调的区域结构、用地养地结合的耕作制度。

要下决心大力调整种植结构,增加农业产业园区、农业创新示范区、设施农业和生态绿化面积,大力发展杂粮杂豆、中药材、食用菌、蔬菜等特色农业,从源头上减少秸秆产生量,解决禁烧问题,促进农民增收,从整体上加快改善我省生态环境。报告认为。

强化网格化监管, 尽快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6月5日,随着一台小麦联合收割机进地收割,我省夏收帷幕正式拉开。这也是燃烧秸秆造成污染的高发时段,全省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进入关键期。

从检查情况看,自今年初以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自觉接受监督,强化问题整改,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水平不断提高,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跟踪检查报告对我省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呈现的良好势头表示肯定。

村里广播天天播,孩子上学回来也给讲,种了几十年地,才知道烧秸秆也犯

法。6月10日,在邢台市临西县下堡寺村地头边,晒得满脸通红的村民陈占魁弯下腰一抡把一袋麦子扔上拖拉机,抬手指指眼前光秃秃的麦地,说:往年正是烧麦的时候,你看现在一点冒烟的地方都看不到,咱老百姓觉悟也高了。

禁止秸秆焚烧,留住碧水蓝天。蹲在地上放把火,看守所里过生活。检查组检查过程中,在道路两侧、田间地头,类似的秸秆禁烧宣传标语随处可见,各地通过张贴标语、喇叭广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群众环保意识明显提高。

根据省政府落实决定专项监督审议意见工作的报告,为提升秸秆禁烧监管能力,全省建立秸秆禁烧监管网格14万个,形成了责任明确、上下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监管体系。我省还强力推进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建设,力争8月底前在平原地区重点涉农区域完成建设安装工程。

同时,强化执法监管和责任落实,在秋冬季大气环境污染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中,省环保厅统筹省、市、县三级环境执法力量,累计抽调执法人员7800余名,组成1007个执法组,共发现违规露天焚烧问题421个,行政处罚违法责任人75名,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17人,移交各地政府问责60人。

秸秆禁烧监管技术水平仍需进一步升级。检查组认为,一方面,一些地方的网格化监管体系未形成有效工作机制,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责任人缺失或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特别是在一些偏僻地域、山区丘陵地带和城乡接合部,仍然存在火灾隐患和焚烧现象。另一方面,一些地方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建设进展不平衡,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跟踪检查报告建议,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突出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把责任压实到乡镇、村庄,落实到地块。同时,把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建设与综合治理、交通安全等有效结合起来,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实现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全覆盖,实现全方位、全天候监控。

河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2015年11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彰显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激励国家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意识,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履行宪法使命,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决定

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 当选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

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向宪法宣誓仪式分别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组织。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向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第四条 宣誓的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第五条 宣誓仪式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形式。

单独宣誓。宣誓人着正装或职业制服,到指定位置,面向国旗或国徽。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报自己的姓名。 集体宣誓。宣誓人着正装或职业制服,到指定位置,面向国旗或国徽。主持人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其他宣誓人,右手举拳,跟诵誓词。诵读誓词后,宣誓人报自己的姓名。 集体宣誓的领誓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主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

(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下列法规作出修改:

一、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一)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具备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

(二)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参与对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第二款修改为: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

(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四)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通过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二)擅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气象国际公约约定范围之外的气象资料的。

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一)删除第二章。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第五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将第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四)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类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三、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

(一)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提倡孕产妇住院分娩。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确有困难的,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接生人员按照操作规程实行消毒接生。

(二)将第三十条第六项修改为:(六)对从事《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助产技术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三)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未按

《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取得专项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和未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不得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不得出具《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医学证明。

四、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一)将第九条修改为: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制造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制造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在计量器具说明书、产品铭牌、外包装上标注厂名、厂址。

(三)删除第十三条第一、二项。

(四)删除第三十九条第一、二项。

五、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一)在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二)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一)在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掘根、剥树皮等毁林行为。

(二)在第四十二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七、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

(一)将第二十二条款修改为:违反本法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或者他人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河北省种畜禽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废止《河北省种畜禽管理条例》(1999年4月2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

过,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